



#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 of Taichung City

函詢土地建物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範圍，請依查詢地號備妥以下文件，以利查詢事宜：

(一) 用印申請書：

必要文件、格式不拘、須填妥所有查詢地號或附上地籍清冊、須有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、用印或單位用印。

(二) 土地及建物之地籍謄本：

必要文件、一或二類謄本之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合章。

(三) 地籍圖：

必要文件、若為未編定土地，請提供其他位置書圖證明文件。

(四) 位置圖

(於衛星圖、google 地圖或其他地圖上，標出函詢位置)

(五) 使用現況圖

(土地使用現狀之照片、影印可)

# 文化資產函詢之內容如下列：

## 文資法 - 第3條

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：

### 一、有形文化資產：

- (一)古蹟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二)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三)紀念建築：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(四)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
- (五)考古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、遺跡，而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(六)史蹟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。
- (七)文化景觀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(八)古物：指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
- (九)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、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。

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文化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

另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# 申請書

本案基地坐落於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  
等共計\_\_\_\_\_筆土地，為辦理\_\_\_\_\_，  
向貴處申請上開土地及建物是否位屬於文化資產身分之相關  
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申請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申請書

本案基地坐落於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  
等共計\_\_\_\_\_筆土地，為辦理\_\_\_\_\_，  
向貴處申請上開土地及建物是否位屬於文化資產身分之相關  
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